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在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關連交易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礦業」，作為賣方）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山東省招遠市後倉地區的金礦探礦權；及(ii)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97,845,200元，將全部按發售價每股人民幣11.73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0,967,1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悉數償付，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轉讓協議生效及／或完成其項下交易，並簽署及簽訂任何其他文件或進行有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轉讓協議向招金有色礦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執行或促使簽訂及執行彼等可能就發行代價股份認為必要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及事項。

2. 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現有已發行H股的20%（即174,869,200股H股）；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3.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b)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2年4月13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4月29日至2012年5月2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4. 於2012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7.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若股東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2年5月9日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10.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